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意外碎屏保险条款

(适用于辽宁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获得的手机产品（当年新购手机屏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手机屏幕破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手机意外不慎跌落、碰撞之后导致外屏、内屏碎裂；
- （二）手机意外放置时不慎挤压受力导致外屏、内屏碎裂；
- （三）手机意外受重物、钝器的碰撞导致外屏、内屏碎裂。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任何情形或由于下列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行为或欺诈行为；
- （二）出厂时未经检验的手机产品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手机产品；
- （三）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有效购买凭据的手机产品；
- （四）手机的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及自然损耗；
- （五）因手机的损失所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六）手机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 （七）未经生产商、销售商或供应商授权对手机进行改装、改造，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操作、维护说明而导致的手机故障或损坏；未经生产商、销售商或供应商授权的修理人员维修造成的对手故障或损坏。
- （八）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损失；
- （九）政府的行政、司法行为
- （十）任何由战争、内战、叛乱、革命、军事政变、恐怖事件、核辐射、核爆炸及其

他核能事故；

第五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投保本保险的手机产品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身份证
- (三) 产品照片、原始购买发票、保修服务协议、产品检测报告；
- (四) 索赔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手续费或保单列明的手续费比例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人也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主动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